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8號

上訴人 楊雅琇

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

被上訴人 高雄展覽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建國

訴訟代理人 王怡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勞上字第5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2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3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4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5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6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7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8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
09 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自民國106年6月5日
10 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於同年8月2日上班途中，騎乘機車進入
11 其工作場所之高雄展覽館B1一樓機車場閘門處，因輪胎打
12 滑，致其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綜合上訴人急診就
13 醫之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函文、病歷、勞動部勞
14 工保險局及勞動部特約專科醫師審查意見及長庚醫療財團法
15 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鑑定意見，酌以各該病症之發生時程，
16 參互以察，上訴人罹患之腰椎挫傷後遺症、第五腰椎椎弓
17 裂、骨折、尾底骨挫傷疑骨折、腰椎椎間盤突出、第三四、
18 四五腰椎滑脫、第四、五腰椎間盤纖維環裂、右膝關節障礙
19 及半月板軟骨損傷、十字韌帶等疾症，均非系爭事故所致，
20 非屬職業災害。至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未參酌系爭事
21 故監視器錄影畫面，且未分析說明上訴人先後就醫相異之疾
22 患症狀，其鑑定意見尚非可採。另依目擊證人羅卿璋之證述
23 及監視器錄影畫面勘驗筆錄，系爭事故非因被上訴人場地設
24 施有欠缺或因被上訴人之過失所致，是上訴人依勞動基準法
25 第59條第1、2、3款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第1
26 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
27 因上開疾症而自106年10月29日起支出之醫療費用新臺幣
28 （下同）24萬8869元、自同年月7日起至109年6月10日止之
29 工資損失補償109萬9030元、勞動能力減損173萬5628元（含
30 失能補償12萬8970元）、增加生活上支出1萬9632元，及精
31 神慰撫金30萬元，共340萬3159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

01 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理由不
02 備，而未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03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04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05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
06 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於獨立之民事訴訟，民事法官得
07 就勞工所受之傷害、失能是否係因職業災害所致，依法獨立
08 審判，不受行政機關或行政訴訟判決認定事實所拘束。又被
09 上訴人並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簡字第68號行政訴訟
10 判決之當事人或參加人，上訴人主張原審違反該判決之既判
11 力或爭點效，顯有誤會。原審就本件所涉爭點，綜合斟酌全
12 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形成心證認定事實，俱已說明
13 心證之所由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
14 不逐一論駁之旨，尚非判決不備理由，亦無舉證責任分配錯
15 誤之情事，均附此敘明。

16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7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二庭

20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21 法官 陳 靜 芬

22 法官 高 榮 宏

23 法官 蔡 孟 珊

24 法官 藍 雅 清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